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3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为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新能源”）拟以自有资金 102 万元收购自然人方皓、张婷昱持有的镇江宇神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宇神”）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子公司金杯新能源持有镇江宇神 51%股权。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方皓

方皓，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219721220xxxx，方皓先生持有镇江宇神 50%股权。

2、张婷昱

张婷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519750903xxxx，张婷昱女士持有镇江宇神 50%股权。

方皓、张婷昱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镇江宇神51%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宇神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MNF9F5K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大山路4号

法定代表人：方皓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955.83647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及相关设备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设备装置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各项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

2、标的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杯电工	0	0	5,100	51
方皓	5,000	50	0	0
张婷昱	5,000	50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	-------------	------------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413,765.35	41,670,414.94
负债总额	120,712,189.03	40,284,534.20
净资产	5,701,576.32	1,385,880.74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135,112,847.83	121,421.55
净利润	372,236.32	-3,819,499.68

注：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杯新能源（以下简称“甲方”）拟向方皓（以下简称“乙方1”）收购其持有镇江宇神50%股权，拟向张婷昱（以下简称“乙方2”）收购其持有镇江宇神1%股权。

2、转让价款与支付：甲乙双方确认以截止2018年3月31日镇江宇神账面资产负债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确定乙方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万元，其中乙方1所持50%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乙方2所持1%股权转让价格为2万元。

3、支付方式和时间：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4、双方义务：协议签署后，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转让款项。股权转让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5、增资安排：甲方受让标的股权后，镇江宇神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甲方可根据镇江宇神经营需要决定是否增资，增资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能1.5Gwh的自动化方形动力电池系统装配线（包括3条模组装配线、1条电池包装配线、成品测试及其相关的配套辅助设施）；如乙方放弃同比例增资即为同意接受甲方增资决定，双方按照增资后的镇江宇神实缴出资额调整持股比例。

6、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批准、授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金杯新能源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配套生产能力，同时借助镇江宇神的地域优势，加强与电芯厂及新能源整车厂上下游合作。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控股子公司金杯新能源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镇江宇神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